

关于 2020 年五一、端午节日的廉政提醒

各单位:

“五一”“端午”节日将至，为坚决纠正“四风”，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文化环境，现强调以下要求：

一要严明纪律规定，加强宣传教育。各单位要继续坚守重要时间节点，认真组织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近日通报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执行各项规定和要求，并督促党员干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守纪律、讲规矩。

二要严格督促检查，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根据差异化防控基本要求，落实常态化防控举措，督促广大党员干部遵守疫情防控有关管理规定，节假日期间带头不聚集。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重点对违规滥发津补贴、违规公款旅游、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现象进行检查。

三要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创新监督方式和手段，紧盯节日期间不正之风。各单位要充分发挥纪检委员作用，主动做好舆情收集，对教职工反映、舆论关注和自我检查中发现的节日期间“四风”问题线索和情况，及时报送校纪委办、监督检查室。（联系电话：64322204、邮箱：jwb@shnu.edu.cn）

四要严查快处，做好通报。校纪委对节日期间的“四风”问题线

索和重要舆情，要迅速核查处置，对查实的问题要点名通报。

纪委办、监督检查室

2020年4月27日